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財務資助 及 向實體提供貸款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貸方(作為貸方)與借方(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方同意授出為數20,0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三個月及按年利率9厘計息。有關貸款以借方擁有之該物業作抵押。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方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財務資助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向借方授出之財務資助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按貸款協議授出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貸方(作為貸方)與借方(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貸方(作為貸方)； 借方(作為借方)
貸款本金額	:	20,000,000 港元
利率	:	年利率9厘
年期	:	貸款提取日期起計3個月
還款	:	借方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貸方與借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向貸方償還結欠貸款連同所有應計而未付之利息
提前還款	:	借方可事先向貸方發出不少於5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
借方提供之抵押品	:	該物業之衡平按揭 按獨立估值師之評估，該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市值約為50.33百萬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方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資金

貸款協議項下貸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外部借貸撥付。

有關貸款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貸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

借方為商人。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i)在中國從事開發及推廣教育軟件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ii)在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及(iii)從事證券買賣與投資業務。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項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計及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之收益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財務資助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向借方授出之財務資助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按貸款協議授出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身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之借方；
「本公司」	指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方」	指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一項香港發展中物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单华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华云波先生(主席)
单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馮晓剛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刘兴华先生
周健先生
鄭春雷先生
張旭阳女士